

电子证照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32820230330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3月30日



建设单位	唐河县兴隆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唐河县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项目3号车间		
建设地址	唐河县旭升路与澧水路交叉口东南侧		
建设规模	55384.97m <sup>2</sup>		
合同工期	730天	合同价格	11093.717480万元
参建单位			
勘察单位	河南同兴地质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马越
设计单位	海德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任文东
施工单位	古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勾蒙恩
监理单位	社旗县泓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刘长存
工程总承包单位	无	项目经理	无
备注	1. 多合一施工许可(含质量监督手续,注册号:2023033006;安全监督手续,注册号:唐住建安备(2023)第03006号)。 2.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勾蒙恩变更为张东浩,变更日期2023年7月31日。		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